

## 【3-2】 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

100.5.25 修訂第 21 條

101.8.27 修訂第 6 條第 3 款

102.11.25 修訂第 16 條第 3 項

103.4.30 修訂第 2 條 1 項、第 12 條

103.8.26 增訂第 12 條之 3、第 12 條之 4、第 13 條之 1

104.2.24 修訂第 2 條第 2、3 款、第 3 條、增訂第 12 條之 5

104.11.10 修訂第 2 條第 2 款、刪除第 3 款、修訂 12 條

106.5.11 修訂第 3 條表一、第 3 條表二、第 12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事細則依本會規章第七十八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傳道者須依下列規定審查通過，按立後始取得資格：  
一、經本會神學院畢業後，經總會負責人會議通過者，得按立為傳道者。  
二、立職三年以上，年滿四十歲，未滿五十六歲，具有傳道恩賜，並志願獻身之長老、執事，經教會職務會推荐，經所屬教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審查通過後，接受神學訓練一年，並實習二年後，提請總會負責人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按立為傳道者。
- 第 三 條 上列各款之表決，均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  
傳道者任職滿五年時，應由教牧處彙整五年內駐牧教會及教區的審查表（參照附表一、二）意見，送總會負責人會議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續任傳道職。  
審核未通過者，次年不得晉級，經次年總會負責人會議複審通過者，得續任傳道職。複審未通過者，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資遣之。
- 第 四 條 傳道者應定期進修研究，以增進其靈智、靈德、靈力，服務教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之一 專職傳道者依法退休（自請退休或命令退休），仍以傳道稱之，並得接受差派及參與聖職人員之相關工作或會議。若因退職（自請離職、革職、除名）或資遣者，不再稱為傳道，亦不得擔任聖職人員之工作。
- 第 五 條 長老、執事被推荐之資格如下：（見 3-2 表三）  
一、傳道者或執事，立職五年以上且有牧養恩賜者，年滿四十五歲以上，具備新約聖經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第二至七節及提多書第一章第五至九節所載之資格者，得被推荐、按立為長老。  
二、各地教會負責人（含曾任者）擔任一任以上，或熱心聖

### 3-2 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

工的信徒中，年滿三十歲以上，具備新約聖經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第八至十三節所載之資格者，得被推荐、按立為執事。

三、姐妹不得按立為長老，但得按立為執事協助聖工。

第 六 條 擬按立為長老或執事之推荐、審查程序如下：

一、屬於教會者：

由教會職務會或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推荐，經教區審查會審查通過，提交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同意，再經信徒會議同意後按立之。

二、屬於總會者：

(一)屬總會之專職人員：常務負責人會推荐，經教區審查會審查通過，提交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同意後按立之。

(二)傳道者：凡年滿四十五歲且立職十五年以上，由行政處每年列冊提交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同意後按立之。

三、上列會議之表決，均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包括推薦、審查、同意，均需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數為通過。

四、通過擬按立為長老、執事之名單，教會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召開信徒會議表決之，逾期者由區負責人會處理之。

五、被推荐候選為長老、執事者，若連續兩年均未通過者，應暫停兩年後，始得再推荐。

六、長老得出席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

第 七 條 各教區按立長老、執事之名額原則如下：

一、依各教會聖工推展之需求，教區每年應提出擬按立名額之需求，經總會核定應選名額後，參考選立之。

二、若教會長執年滿六十五歲者，得不佔該會之選立名額。

第 八 條 通過按立為長執者，應於通過後兩年內接受職前訓練，並應於職前訓練後一年內按立，逾期者應重新推荐審查之。

第 九 條 授課學程得由訓練中心依時空環境調整之。若無法參加課程訓練者，得以函授或檢定方式進行之，其辦法由訓練中心另訂之。

第 十 條 長老或執事之按立，由總負責差派適當之長老或資深傳道者行之。

第 十一 條 長老或執事遷居他處，於當地教會設籍半年以上後，得由當地教會職務會推荐，經當地信徒會議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通過，擔任該會長老或執事之職務。

第 十二 條 聖職人員年滿 75 歲，得免出席教會行政會議。會議時不列入應出席人數，但列入出席人數。會議時沒有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之一 長老、執事若有健康問題，或因身心障礙無法執行當盡之

- 職責者，可自行向教會（區）提出申請，得免參加教會行政會議及擔負各項聖工。但仍以長老或執事稱呼之。
- 第十二條之二 長老或執事若無法履行聖工職務者，應主動向教會提出請辭並送總會負責人會處理之。
- 第十二條之三 聖職人員故意不盡其職責或嚴重失職，致令教會或他人受損害者，得予以停職或革職處分。
- 第十二條之四 因故被停職之聖職人員，禁止領會、講道、執行聖禮、按手禱告及其他須由聖職人員執行之聖工。
- 第十二條之五 聖職人員應以共信之道帶領教會，如有以下之情形，且不服從糾正者，應予停職或革職處分。
- 一、傳異端者
    - (一)傳講的內容與本會基本信仰牴觸者
    - (二)偏向世俗異端者。
  - 二、反抗大局者
    - (一)公然反抗總會、教區或教會者。
    - (二)煽動信徒反抗大局者。
- 第十三條 聖職人員依政府法令被判刑確定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者，由教會職務會或區負責人會查證屬實，由區負責人會提交區審查會審議後，送總會負責人會作停職、革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區審查會為前項審議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當事人若對處置有異議時，得向總會聖工人員評議委員會申訴，提請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之一 總會對被停職之聖職人員應限期察看，經總會負責人會核准後得予復職。

## 第二章 會議

### 第一節 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

- 第十四條 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每年二次由總負責召開之。
- 第十五條 聯席會議主席，由總負責擔任，記錄由主席指定之。

### 第二節 聖職人員會議

- 第十六條 區聖職人員會議及總會聖職人員代表大會每年分別由區負責人及總會負責人召開一次，但總會負責人選舉年，召開全體聖職人員大會。全體聖職人員大會由全體傳道者、長老、執事參加。
- 聖職人員代表大會，參加人員如下：
- 一、總會負責人。
  - 二、長老全部。
  - 三、退休傳道全部。
  - 四、傳道者二分之一（由傳道者在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

會中互選之)。

五、執事三分之一(由各區聖職人員會議中選出之)。

前項第四、五款名額以四捨五入採計。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出缺時，應以候補代表依次遞補。

第十七條 聖職人員會議置主席、副主席各一名，由與會者互選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記錄由主席指定。

第十八條 聖職人員會議依規章第六十五條，每三年一次須推荐具備下列資格者四十二人為總會負責人候選人：

一、已被按立為現任專職傳道者十年以上，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且身心健康者，選出二十二人。

二、已被按立為長老、執事五年以上，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且身心健康者，選出二十人。

三、本項資格以下屆總會負責人就任日為按立年資、年齡計算之基準日。

專職聖工人員退休者、女執事、女傳道及未在台灣設有會籍者，不列入候選名單。

選舉當天不假缺席者，喪失候選資格。

第十九條 三年一屆之總會負責人改選年，行政處須於各區聖職人員會議前，查明該區聖職人員數目印妥推荐票，交由各區在區聖職人員會議中，就該區符合候選資格非專任傳道者之長老、執事中，推荐出三分之一，經彙整後，連同符合候選資格之專任傳道者名單，送總會聖職人員會議推選之。

一、推荐票格式應列事項：(見3-2表四)

(一)專任傳道者：聖(姓)名、年齡、按立年次及聖工經歷。

(二)非專任傳道者：所屬教會、聖名、聖職別、年齡、按立年次及學經略歷(尤重教會經歷)。

二、候選人名單之排列順序：

(一)專任傳道者：依按立年次排列。

(二)非專任傳道者：依教區、教會按立年次之順序排列。

三、推荐票上應註明：請推荐人推荐「聖靈充滿、智慧充足、信仰純正、品德端莊、瞭解整體教會狀況及熱心聖工者」為總會負責人候選人。

第二十條 聖職人員推荐總會負責人候選人時，須由主席宣佈全體祈禱後，以無記名連名投票方式按本辦事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人數推荐之，逾數或塗改者以廢票論。推荐前，主席須指定若干人分擔發票、收票、唱票、計票、監票等工作。

開票結果，依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多寡排列順序，自最高票按本辦事細則第十六條第一、二款分二類依次數算前廿二人及廿人，合計四十二人確定為總會負責人候選人。

第二十一條 聖職人員會議須依規章第六十五條第四款，組織真理研究委

員會，其簡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總會聖職人員會議所受理之提案以區聖職人員會議、總會負責人會議、真理研究委員會議、宣牧會議及信徒代表大會通過者為限。

###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事細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